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
书面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锡业集团（控股）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保障矿山资源拓展范围，培养和储备地质勘探专业人才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3、同意将收购云锡红河资源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童朋方 郑家驹 谢云山 邵卫锋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